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953號

原 告 鄒顯宏

被 告 朱錦棠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95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柒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柒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17日上午11時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新北市○○區○○路○○○號前之道路上，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且應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復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於注意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該處，未讓原告先行，仍貿然開啟車門，致車門碰撞原告機車右方把手，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右手撕裂傷等傷害。故請

01 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

02 (1)醫療費用及醫藥用品費用14592元。

03 (2)中藥調理及推拿費用80000元。

04 (3)看護費用14000元。

05 (4)交通費1500元。

06 (5)機車修理費16150元。

07 (6)精神慰撫金150000元。

08 總計276242元。

09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27624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二、被告則辯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願以3萬元和解各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60號
15 刑事簡易判決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
16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此有該刑事
17 簡易判決附卷可稽，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1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2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4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7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29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駕駛之過
30 失致原告受傷及機車受損，與原告之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31 果關係，且被告又未能舉證以證明：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已盡相當之注意，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審核如下：

- 1、醫療費用及醫藥用品費用14592元：業據原告提出恩主公醫院醫療費用收據2紙、安鼎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紙、捷安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專用證明1紙、聖保祿醫院醫療費用收據7紙、杏一藥局電子發票2紙為證，經核為醫療上所必要，應予准許。
- 2、中藥調理及推拿費用80000元：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 3、看護費用14000元：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乙紙為證，原告於107年5月17日入加護病房觀察，107年5月23日出院，以每日2000元計算，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 4、交通費用1500元：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 5、機車修理費用1615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影本乙紙為證，且被告對上開文書之真正亦不爭執，堪信為真正，應予准許。
- 6、精神慰撫金15萬元：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外傷性顱內出血、右手撕裂傷）、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8萬元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應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247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
03 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書記官 葉子榕

07 法官 李崇豪

0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葉子榕